目錄



Q1 什麼是「鄉鎮市調解」？ 1

Q2 到調解委員會調解，需要繳交費用嗎？ 2

Q3 哪些糾紛可以到調解委員會調解？ 3

Q4 為何離婚事件得經法院調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卻不能受理？ 5

Q5 經法院判決（含已確定及尚未確定）之民事事件，可以再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嗎？ 7

Q6 應向哪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9

Q7 什麼人可以擔任調解委員？有什麼資格限制？ 10

Q8 發生車禍時，當事人得否向處理交通事故的警察機關申請提供他造當事人住（居）所地址資料，以利聲請調解？ 12

Q9 鄉鎮市調解進行之程序為何？ 14

Q10 收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通知一定要去嗎？不去會怎麼樣？ 16

Q11 調解委員會能否作成判決或裁決？會不會強迫當事人接受對方的要求？ 17

Q12 如果調解不成立，未來到法院訴訟時，調解過程中講過的話或讓步，會不會影響裁判結果，或當成裁判的根據？ 18

Q13 調解進行時，當事人得否錄音、錄影或攝影？ 19
Q14 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如何聲請、參與調解程序？調解書應如何簽章？ 20
Q15 經過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的案件，有什麼效力？如果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調解書內容，他方如何處理？ 22
Q16 調解委員會影印留存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且於調解書（筆錄）中記載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23
Q17 如當事人委任代理人到場調解，代理人是否有權代理本人撤回告訴乃論之刑事告訴？ 25
Q18 調解成立後作成調解書送法院審核，法院會如何審核調解書？ 28
Q19 調解時如民眾並未提出刑事告訴，是否仍應簽署撤回告訴狀？ 30
Q20 告訴乃論之罪有一定的告訴期間，如果去調解委員會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時，已經超過告訴期間，此時再向地檢署提起告訴，會不會因為已經超過告訴期間而不能告訴？ 32

Q1 什麼是「鄉鎮市調解」？

所謂鄉鎮市調解，精確地說，就是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當有法律糾紛時，如果當事人雙方可以自行協議、和解，當然最好；若無法自行解決，可以善加利用政府機關提供的法律資源，其中，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就是一種簡便又有效率解決紛爭的方式。

鄉鎮市調解的特色，是由調解委員以公正第三人的身分，透過其社會聲望與調解技巧，採用輕鬆、和諧、理性、多樣的調解方式，促使紛爭當事人相互讓步、達成和解。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鄉、鎮、市、區應設調解委員會。目前全國共有 368 個鄉、鎮、市、區，除了金門縣烏坵鄉因人口過少未設置調解委員會之外，共設置有 367 個調解委員會。

Q2 到調解委員會調解，需要繳交費用嗎？

調解時，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調解委員會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所以，當事人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則上是免費的。

參考資料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

Q3 哪些糾紛可以到調解委員會調解？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之調解。

所謂「民事事件」，例如：車禍毀損、損害賠償、買賣糾紛、借貸糾紛、租賃糾紛、土地占用、拆屋還地、越界建築、鄰人水管漏水、土地分割、保險理賠……等。應注意的是，民事事件之範圍相當多元廣泛，但並非所有的民事事件均得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例如：離婚、否認婚生子女、監護人之選定或改定、收養、拋棄繼承權、票據遺失作廢、耕地租佃爭議……等事件，因依其性質或其他法規之規定，並不在調解委員會可受理調解的範圍。

至於「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例如：普通傷害、過失傷害、業務過失傷害、侵入住居、公然侮辱、誹謗、毀損文書、毀損器物、性騷擾等事件。

除此之外之公法事件（例如國家賠償、訴願、行政訴訟等事件）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則不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受理調解之範圍內。惟刑事案件如有侵權行為而有民事賠償請求權存在者，就該民事賠償部分即屬民事事件，仍可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就該民事賠償部分進行調解，與該案之刑事部分是否屬告訴乃論之罪無涉。

參考資料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

法務部 91 年 9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10036950 號函

Q4 為何離婚事件得經法院調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卻不能受理？

98 年民法增訂第 1052 條之 1 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係由法律明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離婚者，直接賦予婚姻關係消滅之法律效果，而此處離婚登記僅屬報告性質，並非離婚生效要件，與民法第 1050 條所定兩願離婚之離婚登記性質不同，以避免因當事人未至戶政機關作離婚登記而影響其本人及相關者之權益，惟並不包括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成立之調解。是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縱經法院核定，仍與「法院調解成立之離婚」有間，而係屬兩願離婚，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

又因兩願離婚在辦理離婚登記前，兩造婚姻關係仍然存在，如許當事人一造於他造拒不協同辦理離婚登記時，單獨持該調解書辦理登記，無異剝奪當事人自成立調解後至辦妥離婚登記前，為冷靜思考是否離婚之緩衝時間，殊有違民法第 1050 條之立法目的。故法院對於送核定之同意離婚調解書，應依有關規定，不予核定，並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司法院 77 年 10 月 4 日（77）院台廳一字第 06865 號函參照）。

參考資料

民法第 1049 條、第 1050 條、第 1052 條、第 1052 條之 1

法務部 99 年 9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99037995 號函

司法院 77 年 10 月 4 日（77）院台廳一字第 06865 號函

Q5 經法院判決（含已確定及尚未確定）之民事事件，可以再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嗎？

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民事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後，隨即將宣示判決，故同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條所定得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係避免同一民事事件同時或先後產生民事確定判決及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調解書存在。故民事事件經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不得聲請調解。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參照上開規定，民事事件在判決後尚未確定前，仍得聲請調解。

至於民事事件在法院判決確定後，因已發生即判力，兩造當事人均應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若無其他新的情事，就同一事件固無再聲請調解之必要。惟因原訴訟業已脫離法院之繫屬，若兩造當事人嗣後均認為有必要而同意再就判決確定後的事項進行調解、另為

約定（如有關原確定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或利息之減少，或是允許分期付款等），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權利處分權，仍得再聲請調解。

參考資料

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27 條、第 28 條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6776 號書函

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2 月 5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60020467 號函

Q6 應向哪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1）當事人雙方居住在同一鄉、鎮、市、區者：

向該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當事人雙方不居住在同一鄉、鎮、市、區者：

民事事件係向他方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刑事事件係向他方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除前述兩種情形外，當事人雙方亦可合意向其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惟須經該調解委員會同意。

民眾如欲聲請調解，可逕行洽詢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參考資料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

Q7 什麼人可以擔任調解委員？有什麼資格限制？

鄉鎮市調解制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調解委員會屬於基層之民眾服務，因此調解委員是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應由區長遴選，提出加倍人數後，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故調解委員可能就是我們鄰里間的鄰居，藉由他的知識與經驗，分析事理，勸導讓步，尋求當事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和解條件。

有關調解委員之資格限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三、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同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另村（里）長雖係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惟村（里）長係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故村（里）長應非上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所稱之民意代表。

參考資料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35 條

法務部 101 年 7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0599330 號函

Q8 發生車禍時，當事人得否向處理交通事故的警察機關申請提供他造當事人住（居）所地址資料，以利聲請調解？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規定：「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及第 13 條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聲請調解如無他造當事人之住居所等資料，似難以徵詢意願及定調解事件管轄，致無從調解，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至鉅。

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二、於事故 7 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三、於事故 30 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故警察機關受理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為執

行上開法定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之「警政」（代碼 167）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個人資料（含住居所地址）予他方作為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進行該事故後續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等事宜，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6 條關於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惟仍須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其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另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96 年 6 月 22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60087774 號函通函各地警察機關略以：「警察機關應依當事人之申請，提供他造當事人住址等資料，請轉知所屬確實辦理，並於事故現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人登記聯單』（該聯單僅註記當事人聯絡電話，並無住址欄）時，告知當事人依其意願自行交換其他個人資料，或另向警察機關申請。」

參考資料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第 13 條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202950 號書函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6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0960087774 號
法務部 96 年 6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9643 號書函

Q9 鄉鎮市調解進行之程序為何？

民眾可透過書面或言詞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調解委員會受理並決定調解期日後，會通知兩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正式進入調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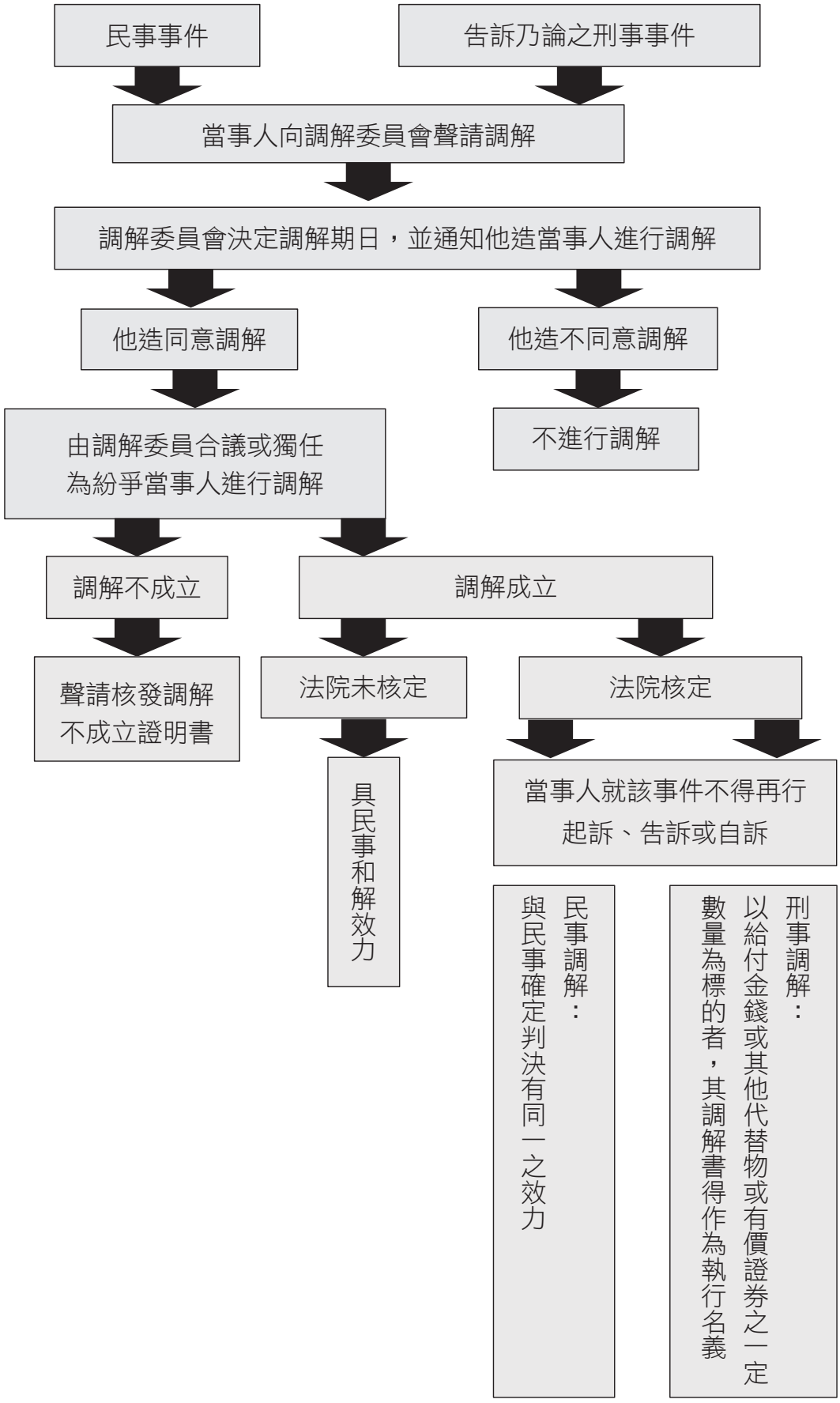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由調解委員合議或獨任調解。調解程序的進行，是由調解委員主持，當事人並得分別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

另外，對於調解事件具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經過調解委員會的許可後，得參加調解程序，或是經過雙方當事人及其本人的同意後，該第三人也可以加入成為當事人，以達到一次解決紛爭的效果。

參考資料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鄉鎮市調解進行程序


民事事件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調解委員會決定調解期日，並通知他造當事人進行調解
他造同意調解
他造不同意調解
不進行調解
由調解委員合議或獨任
為紛爭當事人進行調解
調解不成立
調解成立
聲請核發調解
不成立證明書
法院未核定
法院核定
具民事和解效力
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
起訴、告訴或自訴
民事調解：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刑事調解：
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
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作為執行名義

Q10 收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通知一定要去嗎？不去會怎麼樣？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規定：「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本條規範意旨在於強調進行調解不具有強制性，故調解委員會決定調解期日，合法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僅在使當事人得有機會表示其是否同意進行調解，並無強制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拘束力，當事人如不同意進行調解，可無須到場。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除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如當事人僅是一時無法到場調解，得向調解委員會表明仍有繼續調解之意願，由調解委員會另定調解期日）外，視為調解不成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0 條參照），亦即按照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辦理。

參考資料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第 20 條
法務部 88 年 12 月 8 日（88）法律決字第 045957 號函
法務部 101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600340 號書函

Q11 調解委員會能否作成判決或裁決？會不會強迫當事人接受對方的要求？

調解委員會之功能是在協助當事人互相讓步、達成和解，和解內容必須取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調解委員會並無作成判決或裁決之公權力，亦不得強制當事人接受對方的要求。

調解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並徵詢列席協同調解人之意見，就調解事件，酌擬公正合理辦法，力謀雙方之協和；調解事件，對於當事人不得為任何處罰。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如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參考資料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2 條、第 24 條

Q12 如果調解不成立，未來到法院訴訟時，調解過程中講過的話或讓步，會不會影響裁判結果，或當成裁判的根據？

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中所為之勸導，旨在促使調解易於成立，當事人於調解時所為之讓步，僅在提出調解之條件，或則拋棄自己之權利，或則委曲求全，均以他造接受其要求之條件始願讓步，一旦調解不成立，當事人所為陳述或讓步均不受其拘束。

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亦即於調解不成立後當事人另行起訴，調解委員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法院均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鄉鎮市調解條例對此雖無明文，基於同一法理，亦應類推適用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45 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85 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考資料

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45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85 號判決

Q13 調解進行時，當事人得否錄音、錄影或攝影？

當事人得否於調解過程錄音、錄影或攝影，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規定，法務部曾徵詢部分縣（市）政府實務上運作情形，咸認為應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並尊重調解委員之意思，亦宜探求當事人請求之目的。又鑑於調解過程中，事涉當事人個人隱私，及調解委員發揮之空間，且調解程序並無可供法院作為證據，故調解過程中目前原則上尚不宜全程錄音、錄影或攝影。然若具體調解個案中，兩造當事人及調解委員均同意錄音者，似無不許之理，惟仍應注意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保密規定。

參考資料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9 條

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9685 號書函

法務部 97 年 6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9036 號書函

法務部 91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12138 號函

Q14 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如何聲請、參與調解程序？調解書應如何簽章？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調解，其性質為民法上之和解，屬法律行為之一種。次依民法第 77 條本文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屬於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補充權）。惟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尚有代理權，其代理權係代理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資格，基於法定代理人之意思，以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故鄉鎮市調解之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由其法定代理人聲請、參與調解程序，而調解成立者，該限制行為能力人雖未親自參與調解程序，尚不影響調解成立之效力。

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序文固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書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然如前所述，限制行為能力人為調解當事人雖未參與調解，惟其法定代理人既已代理參與調解並調解成立，則倘該限制行為能力人未於調解書上簽名，並不影響調解已有效成立。

參考資料

民法第 77 條

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

法務部 98 年 6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4001 號書函

法務部 80 年 10 月 2 日（80）法律字第 14830 號函

法務部 103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410 號函

Q15 經過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的案件，有什麼效力？如果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調解書內容，他方如何處理？

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事件，調解內容必須經過當事人雙方都同意後，才算調解成立。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同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將產生與民事確定判決相同的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如果和解內容是以加害人應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予被害人的話，該調解書也可以作為日後加害人不自動給付時，被害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因此，如果調解已經成立並且經調解委員會送請法院核定，其調解內容若是甲方應於一定期限內對乙方為損害賠償，而甲方事後逾期遲未自動履行者，此時經法院核定過的調解書就可作為執行名義，乙方得以該調解書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聲請法院對甲方（賠償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參考資料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6 條

Q16 調解委員會影印留存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且於調解書（筆錄）中記載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要件，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並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個資法並非規定個人資料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始得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而當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雖未明定於上開規定中，惟實務上當事人身分證件影本為調解卷證之一部分，調解委員會須一併檢送法院，俾使法院得審核當事人身分資料，確認其當事人能力或訴訟能力有無欠缺（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參照）；且調解書（筆錄）加以列載並經法院核定後，始得確認調解雙方當事人身分，判斷何人就該事件

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或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並得便利當事人日後憑調解書據以依法查報債務人之財產及聲請強制執行等事項（本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因此，調解委員會基於「鄉鎮市調解」（代號 124）之特定目的，為確認調解當事人之身分及上述法律效果對人之範圍，而蒐集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將當事人身分證件影本作為卷證資料，並於調解書（筆錄）記載上述個人資料，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並與日後強制執行程序或應辦理事項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並未違反個資法或本條例相關規定。

參考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
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720 號函

Q17 如當事人委任代理人到場調解，代理人是否有權代理本人撤回告訴乃論之刑事告訴？

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出刑事告訴或撤回刑事告訴，均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如委任代理人行之者，並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第 238 條、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接受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移付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故調解程序並非一律須當事人親自到場，當事人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代行調解。又依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故於調解程序中，如提出於調解委員會之委任書已明確記載代理人有同意調解條件之權限，且無其他限制者，代理人之權限自應包含同意於調解書上記載「撤回刑事告訴」之調解條件，從而依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書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此與當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委任書狀，委任代理人撤回告訴之情形並不相同。換言之，受委任代理當事人進行調解程序之代理人，若欲另行代理當事人簽署撤回告訴書狀，因撤回書狀係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與調解程序是分屬不同程序，故

仍宜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另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法務部所擬「鄉鎮市區調解文書用紙格式（一）」之第六號用紙「委任書」所載：「委任○○○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捨棄、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上述內容可認已符合前開說明所稱「委任書已明確記載代理人有同意調解條件之權限，且無其他限制者」，從而代理人之權限包含得同意於調解書上記載「撤回刑事告訴」或「不追究刑事責任」之調解條件，附此敘明。

參考資料

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第 238 條、第 242 條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5 條、第 28 條
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903504110 號函

第六號用紙

<table>
<tr><td colspan="7">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td></tr>
<tr><td>稱謂</td><td>姓名
〈或名稱〉</td><td>性別</td><td>出生
日期</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職業</td><td>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td></tr>
<tr><td>委任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受任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
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捨棄、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
此致

縣〈市〉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Q18 調解成立後作成調解書送法院審核，法院會如何審核調解書？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又司法院訂定之「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法院審核調解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形式方面

1. 函送審核機關是否為轄區內鄉、鎮、市、區公所。
2. 依法是否應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以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之事件。
3. 依法是否應由法院裁判之事件。
4. 調解事項為刑事者，是否屬於告訴乃論案件。
5. 調解是否本於當事人之聲請，其當事人能力或訴訟能力有無欠缺；屬於民事者，是否已得當事人同意；屬於刑事者，是否已得被害人同意。
6. 由代理人進行調解者，其代理權有無欠缺。
7. 出席調解會議之調解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調解委員是否經函知有案且未經解聘者。
8. 調解事項，如已有訴訟繫屬於法院者，民事事件所成立調解是否在判決確定前。

9. 調解書之製作，是否合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7 條但書、第 25 條規定之程式。
10. 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二）實質方面

1. 調解內容有無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上強制、禁止規定。
2. 調解內容是否關於公法上權利之爭議。
3. 調解內容之法律關係是否不許當事人任意處分。
4. 調解內容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
5. 調解內容對於當事人是否加以處罰。

參考資料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

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

Q19 調解時如民眾並未提出刑事告訴，是否仍應簽署撤回告訴狀？

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第 31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轉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其調解成立，仍應由告訴人決定是否撤回告訴，如告訴人具狀向檢察官撤回告訴或「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如於調解成立時簽署撤回告訴狀併同調解書檢送地檢署，即生撤回告訴之效力，如未簽署，則經法院依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核定者，亦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

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如被害人已於偵查中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就民事賠償部分轉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者，其調解成立，仍應由告訴人決定是否撤回告訴，非謂調解成立一律應要求告訴人簽立撤回告訴狀。

如調解時當事人並未提出告訴，調解成立後，尚無應否撤回之問題。

參考資料

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第 238 條、第 242 條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1 條
法務部 103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320 號函

Q20 告訴乃論之罪有一定的告訴期間，如果去調解委員會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時，已經超過告訴期間，此時再向地檢署提起告訴，會不會因為已經超過告訴期間而不能告訴？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為之。」第 252 條第 5 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依上開規定，倘告訴乃論之罪，告訴權人自知悉犯人時起未於 6 個月內提出告訴者，告訴權因告訴期間屆滿而喪失，則應為不起訴處分。

為促使當事人聲請調解，使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權人，不致因聲請調解程序費時，造成調解不成立時，告訴權因告訴期間屆滿而喪失，以致影響權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所以如果當事人去調解委員會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時已經超過 6 個月的告訴期間，此時當事人可以向調解委員會聲請將該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查，並視為當事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提起告訴，不會發生因為已經超過告訴期間而不能告訴之情形。

然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之適用前提，必須是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業經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如聲請調解之人依法並無告訴權或告訴權已經喪失（例如：聲請調解時已逾 6 個月的告訴期間），則無該規定之適用。

參考資料

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252 條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